

## 法人之具控制權的實際受益人確認書(法人專用)

一、公司/組織名稱:	統一編號:
二、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	(如所提供證件已含此資料,免填此欄)
三、主要營業處所地地址:□同註册登	記地址 □其他
四、公司/組織之子公司、分支機構或關	聯企業之完整名稱:□無 □有
	義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安達人壽需確認法人客戶之具控制權 內選以下問項並填寫證明其身分之相關文件號碼。
1. 本公司/組織的股東中是否有具控制 【※具控制權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	_
□是 姓名:	身分證字號/其他:
姓名: □否	身分證字號/其他:
2. 是否有透過其他方式對本公司/組織	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是 姓名:	身分證字號/其他:
	身分證字號/其他:
3. 本公司/組織或其母公司是否可發行 □是(□ <u>已發行</u> 無記名股票□否	
上述如勾選"否",請於下方填寫擔任高階管理	思磁位之自然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相關文件號碼
董事長或職務相當之人:	身分證字號/其他:
總經理或職務相當之人:	身分證字號/其他:

公司/組織:		<b>小章</b> )
負責人簽名:	<mark></mark> 填寫日期:_	
七、業務員聲明事項: 本人(業務員)已要求要保人提供法/ 或登記證照、規範及約束法人之章: 或資訊,並確認與要保書及本確認	程或類似權力文件等)及控制要係	
業務員簽名:	/	
"符合下列 a 或 b 之客户,除客戶來 或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 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a.【投保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 b.【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	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外,得不適) 直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	 動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用上開辨識及確認公司股東或實際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6)受 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工作 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

具。(8)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郵政儲金。

六、本公司/組織已詳細閱讀本確認書內所載之訊息,係據實填寫本確認書資料,如有填寫不實,本公司

/組織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